

# 國立空中大學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金

## 申請作業期程暨注意事項

- 一、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辦理（如附件 1）。
- 二、請協助轉知符合「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申請條件及適用期限內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之**全修生**，於**111 年 8 月 24 日至 9 月 12 日期間**完成網路申請登錄，並於**111 年 9 月 13 日前**，以書面申請表（如附件 2）及「身心障礙手冊」或新制「身心障礙證明」影本及適用期限內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影本向所屬學習指導中心提出申請，相關規定及訊息請逕行參閱**學生事務處網頁之「獎學金申請專區」**。
- 三、有鑒 110 下應屆畢業生經畢業申請核定後，已非屬本校在籍生，無法進行網路申請，故上述學生須於**111 年 8 月 24 日至 9 月 13 日期間**，檢具書面申請表及「身心障礙手冊」或新制「身心障礙證明」影本、適用期限內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影本及 110 下畢業證書或臨時畢業證明書影本，逕向所屬學習指導中心辦理；另申請學生若屬受刑人身份，請協助上網登錄列印及後續申請作業。
- 四、為簡化行政作業程序，請各學習指導中心逕行在學生獎補助金申

請表之「審查意見」欄位填寫操行成績，學生不必另附該項證明。

五、學生繳附之各項證件如為影本，請審核同仁核對正本無誤後，加蓋核對人「職章」及「核與正本無誤」章。另請特別留意申請人是否於申請表上完成簽章，未符規定者請補正後再行受理申請。

六、本校各類獎補助金申請人以申領一份為限，不得重複。凡本(111)

學年度上學期已領取本校各類獎補助金或其他政府機關提供與本獎補助金同性質申領資格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者，不得申領本獎補助金。另經檢視學生「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非適用期限內者及「身心障礙手冊」或新制「身心障礙證明」登載之有效期限逾期者，亦不得申請本獎補助金。

七、凡申請本獎補助者，其 110 學年度修習學分數應至少 18 學分(得包含暑期課程所修學分數，但各學期成績單中，有註明「缺」字之科目者，表該科未修習，其學分數不得列入修習學分數中統計)，大學部就學期間以申領六次為限、專科部就學期間以申領三次為限，同時就讀大學部、專科部者須擇一申請。故請各學習指導中心依「國立空中大學 81~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申請獎補助金紀錄表(大學部)」、「國立空中大學 81~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申請獎補助金紀錄表(專科部)」確實查核申請同學歷年申領次數。因上述紀錄表內容詳載同學個人資料，本處將另行以校內

Intranet 系統寄送至各承辦人電子信箱，請善盡保管之責，避免外洩。

八、各學習指導中心務請就各申請者之資格及證件予以審查，凡證件不全或不符相關規定（例如：110 學年度修習學分總數未達 18 學分或學年平均成績未達 70 分以上、大學部就學期間申領次數超過六次、專科部就學期間申領次數超過三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非適用期限內者及「身心障礙手冊」或新制「身心障礙證明」登載之有效期限逾期……）者，請逕行處理並回覆申請人，切勿再送件。

九、本獎補助金之學年平均成績計算範圍為 110 學年度上、下學期。

十、本獎補助金辦理作業，配合本校第三代教務行政系統開放使用。

學生網路登錄申請後→由學習指導中心承辦同仁進入該系統審核獎學金資格【教務行政系統→學生輔導→獎學金業務(中心)】，詳細操作流程將置放於校內 Intranet 系統→檔案資料→學生事務處檔案下載區→身心障礙學生檔案區→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金資料夾，請同仁先行上網操作以熟悉網路申請流程，並加強公告周知及協助指導同學操作。如遇申請同學無法操作電腦(網路)或印表機等設備，亦請儘量給予上網列印等相關協助。若有任何疑問，請儘速與學生事務處聯繫。

十一、請各學習指導中心完成第一階段「審核」作業登錄後，將審查合格之申請表件，依大學部、專科部所列印之申請名冊編號分別排序，併同申請名冊、統計表(如附件 3)，免備文於 111 年 9 月 15 日(星期四)前寄達學生事務處彙辦，切勿逾期及漏報，以免影響學生權益。

十二、第二階段得獎學生「印領清冊」之製作，亦請配合第三代教務行政系統印製。為簡化行政流程，自 104 學年度起，受獎補助金學生之印領清冊，改由學生事務處統一製發，將獎學金逕匯學生帳戶。惟受刑人學生獎學金因係由中心轉發，須由得獎人在印領清冊上簽章，故仍請所屬中心印製。屆時請各學習指導中心將印領清冊依限送達學生事務處，以辦理後續撥(匯)款事宜。

十三、本校各類獎助學金採直接匯入獲獎學生本人帳戶，因銀行帳戶需支付 10 元匯款手續費(同學自付並於匯款時逕予扣繳)，而郵局則免，請事先提醒同學並鼓勵更改為郵局帳號，則可免付手續費。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0 日  
教育部令 臺教學（四）字第 1070090129B 號

修正「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

附修正「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

代理部長 姚立德

### 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四十條第三項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特殊教育學生就讀下列學校者，得依本辦法規定予以獎補助：

- 一、國立大專校院。
- 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
- 三、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身心障礙學生繼續就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其獎助得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定更優惠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特殊教育學生就讀國民中、小學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者，其獎補助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定自治法規辦理；就讀國立大學附設國民中、小學者，依該規定辦理。

特殊教育學生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領；就學期間申領次數，不得超過其修業年限。

第 三 條 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特殊教育學生具有學籍者，於申請成績之學年度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得依其學制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申請獎補助：

- 一、身心障礙學生：
  - (一) 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且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者，發給獎學金。
  - (二) 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且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者，發給補助金。
  - (三) 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 (四) 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補助金。

二、資賦優異學生：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前項申請，每學年以一次為限。

第 四 條 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之高級中等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每校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在三十人以下者，獎補助一人；三十一人至五十人者，獎補助二人；五十人以上者，獎補助三人，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分別以各學部，依上開標準計算獎補助金名額。

學校應依身心障礙學生申請成績排序，並依前項獎補助名額，核發最優者獎補助金；同一學校，須無人得領獎學金，始發給補助金。

特殊教育學生，同時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目及第二款資格者，應擇一申領；其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辦法規定同性質申領資格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領獎補助金。

第 五 條 特殊教育學生就讀空中大學，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八學分，就學期間以申領六次為限。但專科部就學期間，以申領三次為限。

特殊教育學生就讀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八學分，就學期間以申領三次為限。

特殊教育學生就讀碩士班或博士班，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二學分。

第 六 條 第三條所定獎學金、補助金之類別及金額如下表：

獎學金、補助金類別及金額表						
類別 (依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障礙等級 (依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規定之等級)	獎學金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金 (單位：新臺幣元)	
			高級中等學校 (包括特殊教育學校)	大專校院	高級中等學 (包括特殊教育學校)	大專校院
身心障礙	視覺障礙、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輕度	五千	三萬	三千	一萬
		中度以上	六千	四萬	四千	二萬
	肢體障礙、腦性麻痺	輕度	四千	一萬二千	二千	一萬
		中度以上	五千	二萬二千	三千	二萬
	多重障礙		六千	四萬	四千	二萬
	其他障礙(非屬上述障礙類別者)	輕度	四千	一萬二千	二千	一萬
中度以上		五千	二萬	三千	一萬二千	

資賦優異	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條，所定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創造能力資賦優異、領導能力資賦優異或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之學生。	一萬	四萬		
------	---	----	----	--	--

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其獎補助金額，比照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其他障礙類別輕度等級規定辦理。

第七條 符合本辦法之特殊教育學生，應於就讀學校所定時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核發獎學金或補助金，逾期不予受理。

前項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填報統計表送主管機關備查。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並應同時造具請領名冊報主管機關請撥獎補助經費。

第八條 公立學校發給獎學金、補助金所需經費，依預算程序編列；私立學校，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第九條 為鼓勵身心障礙之優秀大專校院畢業生赴國外進修，本部得視實際需要，訂定名額辦理公費留學考試。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 國立空中大學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金申請表

申請人資料	學生姓名		學 號		中心別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部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E-Mail 信 箱			
	聯絡電話	※為必要時校方能快速與您聯絡，本欄請務必填列可隨時連絡之電話。 行動電話：_____ 日間：(____) _____				
	戶籍地址					
	通信地址					
110 學年成績摘要		選修學分總數 (可含暑期學分數)		上、下學期 學業平均成績		
申請獎、助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獎學金 (學年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金 (學年學業平均成績 70 分以上)		
障 礙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 <input type="checkbox"/> 語障 <input type="checkbox"/> 肢障 <input type="checkbox"/> 多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 (_____)				
障 礙 等 級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以上 (中度、重度、極重度)				
申請獎助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1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1 萬 2 千元 <input type="checkbox"/> 2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2 萬 2 千元 <input type="checkbox"/> 3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4 萬元				
檢 附 證 件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期限內之「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限之「身心障礙手冊」或新制「身心障礙證明」(影本須含正、反面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10 下畢業證書或臨時畢業證明書(110 下應屆畢業生提出本獎補助金申請時，需檢附該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相關證明文件。					
<p>一、本學期已領取本校各類獎補助金或政府提供與本獎補助金同性質申領資格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者，申請人以申領一份為限，不得重複。請申請人據實勾填：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獎補助金或政府機關補助名稱：_____ 金額：_____ 元。</p> <p>二、本人入學以來已領取本獎補助金次數：大學部_____次、專科部_____次。</p> <p>三、本人如獲獎補助金，同意將該獎補助金直接匯入下列本人帳戶：</p>						
銀行或郵局帳戶資料 (※必須為申請學生 本人之帳戶，請擇一填 寫並自行仔細核對，避 免錯誤)		郵局	局號：_____ 帳號：_____			
		銀行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帳號：_____			
		※需由同學自付匯款手續費，並於匯款時逕予扣繳。				
申請人簽章：_____		申請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中 心 審 查 意 見 欄	<p>一、該生 110 學年操行成績：_____ 等 (_____ 分)。</p> <p>二、該生入學以來已領取本獎補助金次數：大學部_____次、專科部_____次。</p> <p>三、適用期限內之「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四、「身心障礙手冊」或新制「身心障礙證明」之有效期限是否已逾期：<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五、本案經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應予獎補助金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原因：_____。</p>					
承辦人 _____		組長 _____		主任 _____		

編號：

國立空中大學 111 學年度

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金申請件數統計表

申請別	大學部	專科部
申請件數		
合計		

中心別：

填表人：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日